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9〕129号

关于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二〇一九年）》 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二〇一九年）》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于2019年3月20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二〇一九年）》，并于2019年5月5日签订协议，经测算协议中涉及到的年度投资管理费金额达到新华资产一般关联交易范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交易标的为新华养老委托新华

资产进行境内投资运作的委托资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养老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新华养老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8ABN6W。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和新华资产分别持有新华养老 99.8%和 0.2%的股份，新华人寿属于新华养老直接控股股东。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的规定，保险公司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新华养老控股股东新华人寿持有新华资产 99.4%的股份，新华资产为新华养老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新华资产和新华养老为保监会规则下的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 5 日，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签署《委托投资

管理协议（二〇一九年）》，委托新华资产对新华养老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明确了委托资产境内投资运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双方责任，确保新华养老委托资产安全完整。

（二）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养老应支付新华资产投资管理费及绩效奖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协议有效期满日前本协议未被终止或双方未签署新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协议被终止或双方签署新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为止，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本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

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协议相关事宜由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采取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本关联交易委托管理协议。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 年度（截至 5 月 5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8.97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资产管理费等。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王达扬

固 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

